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项目名称：科研中心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HC2026-JX-C001

采购人：赣南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	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商与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31
三、采购项目需求	33
四、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58
二、响应函（格式）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分项报价表	60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61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2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3
七、技术文件	64
八、有关证明文件	64
2.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6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9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0
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1
7.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72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73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7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十一、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76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77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依据赣购[2026]F10102257 采购计划，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赣南医科大学的委托,对其科研中心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JXHC2026-JX-C001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进口/国内 产品
一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套	1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675000	1039500	进口
	2	小鼠 IVC 顶置式主机	套	8		25200		国产
	3	小鼠 IVC 笼双面笼架	套	8		9000		国产
	4	大鼠 IVC 顶置式主机	套	1		25200		国产
	5	大鼠 IVC 笼双面笼架	套	1		9000		国产
	6	纳升级可编程微量注射器	支	1		20700		进口
	7	双人超净工作台	套	4		9000		国产

注 1. 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文件注明进口产品的，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响应。磋商文件注明国产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磋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

4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六）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且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印章）的响应供应商。

（七）磋商文件的下载

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06 日 23:30**（北京时间）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上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注意完成确认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费用。

（八）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0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长征大道 9 号行政审批大楼 5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日公示牌），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 CA 数字证书及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数字证书及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 CA 数字证书或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转入）的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本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电汇（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函具体开具请**

参照《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文件，保函受益人名称为：**赣南医科大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在开标现场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地点交通拥堵，车位紧张，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域已全面禁烟（包括开标室、走廊、楼梯间、卫生间、茶水间等区域严禁吸烟，吸烟设在大楼一楼外面）。
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并同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赣南医科大学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和谐大道 1 号

电话：0797-8269792

联系人：牛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 1 号楼 8 楼

电话/传真：0797-5551926

邮箱：jxshczb@163.com

联系人：李丹凝、肖婧、曾琳玲

1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

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此账号只用作收取响应保证金，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2 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账号：1510 2258 0900 0081 530（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后果自行负责。

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5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7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9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下浮率
	费率	
100 以下	货物招标 1.5%	20%
100-500	1.1%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起三年内。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期间查询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供应商存在属于上条 6.3 情况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6.6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上传。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

12.1.1 响应函

12.1.2 开标一览表

12.1.3 分项报价表

12.1.4 开标一览表明细

12.1.5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12.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2.1.7 技术文件

12.1.8 资格证明文件

12.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2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报价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响应单价不得高于其预算单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4.3 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4.4.2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4.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4.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4.7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截止期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在响应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时间为准。

20.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书面承诺函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
4	特定资格条件	无。
5	响应保证金	足额一次性缴纳响应保证金。
6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法人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法人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2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2.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22.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错误修正：

- 23.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4.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 24.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3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4.4 采购项目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商务条款内容有负偏离的；
- 24.5 响应总金额（或响应单价）超过本项目总采购预算（或预算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4.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4.8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4.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10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所投标的品牌、规格型号的；

24.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4.1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13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4.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启会的，现场签到的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24.15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16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17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8 质保期或维护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的；

24.19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4.2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5.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5.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25.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5.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的；

25.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7 不同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5.8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9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5.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6 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7.4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

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5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6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 磋商的步骤:

(一)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

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提交，未及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评审办法

29.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

29.4 中小企业

2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4.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3 对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 监狱企业

29.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5.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5.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 残疾人企业

29.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6.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29.7 本国产品政策

29.7.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9.7.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9.7.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9.7.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9.7.1.2 及 29.7.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9.7.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29.7.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7.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7.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7.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8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投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购买的产品除外），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29.9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本次采购将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者，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响应供应商所投部分货物为其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者，则对其部分货物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但该产品投标报价超单目预算的除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活动。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9.10 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政策：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30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24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4（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4分
二、技术部分（33分）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p>1. 信噪比：600：1（以确定标准浓度的 Tempol 样品为标样，软件自动检测结果为准），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 调谐模式：自动；无需点开调谐窗口，直接点击开始按钮，软件可自行自动调谐，完成后自动开始检测数据。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3. 全自动调谐，自动调谐时间 < 1 min（标样及一般非介电样品）；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p>	20分

	<p>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4. 均匀性：$\leq \pm 5\mu\text{T}$，覆盖样品所在区域，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实际检测数据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5. 稳定性：$1\mu\text{T/h}$，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和官网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6. 软件系统：提供的一体化、用于常规和二维电子顺磁共振实验的软件，集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拟合分析为一体的软件。具有如下功能（不仅限于此）。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图分析拟合为一体的软件；多张谱图同时迭代显示，不同谱图自动呈现不同颜色；谱图自动保存到指定路径；基线校正，拾峰，积分，计算面积。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一体化、用于常规和二维电子顺磁共振实验的软件，集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拟合分析为一体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7. 对于 2D 数据，可自动给出第二维度指标的变量图，如功率曲线。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8. 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无需参考标样，无需内置校准曲线的，一键给出单位质量的未成对电子数，或未成对电子的浓度信息。满足该项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p>	
--	--	--

	<p>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9. 软件内嵌数据库，无需第三方软件，直接进行谱图拟合的定量和拟合分析软件功能，结合绝对定量功能，实现混合物体系各单一自由基的绝对定量计算。满足该项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软件截图同时附上技术参数确认函，以上材料均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 小鼠 IVC 顶置式主机</p>	<p>主机内置低噪音风机。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排风量$\geq 100\text{m}^3/\text{h}$；换气次数（次/h）：15~50（可调）；梯度压差（Pa）：1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 100级。噪音：噪音≤ 60分贝；主机内置低噪音风机。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排风量$\geq 100\text{m}^3/\text{h}$；换气次数（次/h）：15~50（可调）；梯度压差（Pa）：1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 100级；噪音：噪音≤ 60分贝。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此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分</p>
<p>3. 小鼠 IVC 笼双面笼架</p>	<p>1. 笼架通气嘴应具有自动关闭功能。当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通气嘴能即刻自动关闭，使取下笼盒时气体无外泄，保证系统压力稳定、防止交叉污染。满足该项得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笼架自关闭通气嘴实物图片或工作原理图解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小鼠笼盒气嘴中心点间距 100mm，确保匹配笼架进排风气嘴吻合。满足该项得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笼盒气嘴中心点间距图片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分</p>
<p>4. 大鼠 IVC 笼双面笼架</p>	<p>1、笼架通气嘴应具有自动关闭功能。当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通气嘴能即刻自动关闭，使取下笼盒时气体无外泄，保证系统压力稳定、防止交叉污染。满足该项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笼架自关闭通气嘴实物图片或工作原理图解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p>	<p>1 分</p>

	<p>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主机内置低噪音风机。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排风量$\geq 100\text{m}^3/\text{h}$；换气次数(次/h)：15~50（可调）；梯度压差(Pa)：1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 100级。噪音：噪音≤ 60分贝；满足该项得0.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此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5. 大鼠 IVC 顶置式主机</p>	<p>1. 主机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要求停电时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达到 12 小时以上；满足该项得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此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主机内置低噪音风机。采用智能变风量设计。排风量$\geq 100\text{m}^3/\text{h}$；换气次数（次/h）：15~50（可调）；梯度压差(Pa)：10~5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 100级。噪音：噪音≤ 60分贝；满足该项得 1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此参数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分</p>
<p>6. 纳升级可编程微量注射器</p>	<p>1. PDMS50 μ 微流控, 可实现两进一出。满足该项得 2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微流控实物图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 样本量：4.0-5 μL，满足该项得 0.5 分。</p> <p>3. 注射量范围：0.6 - 999.9 nL 满足该项得 0.5 分。</p> <p>4. 柱塞行程：20(含)-25mm 满足该项得 0.5 分。</p> <p>5. 毛细管尺寸：外径 0.045”（1.14mm），内径：0.021”（0.53mm）满足该项得 0.5 分。</p> <p>2-5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p>	<p>4 分</p>

	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双人超净工作台	球形感应监测：测量范围 0.1-99.9%，工作温度：-30-85 摄氏度，工作湿度：0-75%，并有报警值装置。满足该项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分
商务部分（3 分）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个月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所投产品质保期的加 0.5 分，依此类推，最高得 1 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间（2 分） （1）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时，拟派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0.5 分，6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2）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31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编写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2.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33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4 事实依据；

33.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33.2 外，还需提供下载磋商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5551926）和通讯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 号中创国际城 1 号楼 802-803）。

33.5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3.6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3.7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3.9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34.1.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34.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4.1.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1.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7.2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7.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 所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六) 核心产品：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七)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检测灵敏度： $\leq 5 \times 10^9$ spins/G 线宽；（以 Tempol 标准品为标样检测）。 2 浓度灵敏度： ≤ 30 pM 3 微波工作频率：X 波段 4 微波功率：1uW - 100 mW 5 最大微波功率衰减： ≥ 50 dB 6 最大调制幅度： $\geq 10G$ 7 谐振腔模式：TE102 8 最大样品入口：6 mm 外径，5mm 内径圆柱型样品管 9 扫场强度范围： < 650 mT； 10 场控制器工作范围： < 650 mT 11 最大扫描点数： ≥ 256000 12 调制频率：10 kHz 和 100 kHz 13 调制幅度：0.01mT~1 mT，0 度 90 度相位检测 14 一体式氙灯光源 15.1. 灯泡功率：300W； 15.2. 功率调整范围：150W-300W； 15.3. 控制方式： 15.4. 工作模式：程控模式； 15.5. 最大电流：21A； 15.6. 灯泡（耗材）使用寿命： $\geq 1000H$ ；（满足光催化正常条件下的光强度要求） 15.7. 触发方式：一体式高压触发（二级电压且无高压传输）。 15.8 光输出特性： 15.9. 总光功率：50W，可见区 19.6W，紫外区 2.6W；

		<p>15. 10. 光谱范围：320-780nm；（可拓展至 320-2500nm）</p> <p>15. 11. 配合滤光片可以获得：紫外光区，可见光区，近红外光区及窄带光；</p> <p>15. 12. 光源发散角：平均 6°；</p> <p>15. 13. 光斑直径：30mm-60mm（依照射距离）</p>
2	小鼠 IVC 顶置式主机	<p>1. 机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内壁光滑，焊点均匀无毛刺；</p> <p>2. 尺寸≤1780×772×220mm；</p> <p>3. 一台顶置主机连接 1 个双面架，主机排风口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p> <p>4. 操作采用触摸屏，尺寸≥7 寸；显示实时温度、湿度、压差、风机、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可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p> <p>5. 主机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要求停电时 UPS 电源可连续续航达到 12 小时以上；</p> <p>6. 能与本项目中小鼠 IVC 双面笼架和小鼠 IVC 笼盒配套使用；</p>
3	小鼠 IVC 笼双面笼架	<p>1. 双面笼架，每面笼位数≥72；</p> <p>2. 规格：1780×780×1790mm（与采购人现有的主机适用）</p> <p>3.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可高压灭菌，可拆卸易清洗，管壁厚度≥1.5mm；</p> <p>4.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接口应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应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p> <p>5. 笼架的两侧纵向有激光打印的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要带有坐标编号 A、B、C、D…，方便记录笼盒位置；</p> <p>6. 底部要求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p> <p>7. 笼架与主机箱中间连接具有防震橡皮条，防止震动；</p> <p>8. 笼架为下横管送风，顶部横管排风。</p> <p>9. 能与本项目中小鼠 IVC 顶置式主机和采购人现有动物房小鼠 IVC 笼盒（尺寸：378*204*145mm，笼盒是侧密封）配套使用。</p>
4	大鼠 IVC 顶置式主机	<p>1. 机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内壁光滑，焊点均匀无毛刺；</p> <p>2. 规格：≤2000×1050×220mm；</p> <p>3. 一台顶置主机连接 1 个双面架，主机排风口采用恒压连接方式，以保障最远处笼盒风量平衡；</p> <p>4. 操作采用触摸屏，尺寸≥7 寸；显示实时温度、湿度、压差、风机、UPS 电量显示功能，温湿度超差报警功能及压差超差报警功能，可支持透传短信报警功能；具备数字通信功能，可与中控室电脑连接；主机具有正负压运行模式自动切换功能；</p> <p>5. 能与本项目中大鼠 IVC 双面笼架和大鼠 IVC 笼盒配套使用。</p>
5	大鼠 IVC 笼双面笼架	<p>1. 双面笼架，每面笼位数≥30；</p> <p>2. 尺寸≤1840×844×1900mm；</p> <p>3.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可高压灭菌，可拆卸易清洗，管壁厚度≥1.5mm；</p> <p>4. 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要求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接口应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应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笼架进、排风</p>

		<p>气嘴中心点间距 135mm。</p> <p>5. 笼架的两侧纵向有激光打印的坐标编号 1、2、3、4…、笼架顶部横向位置要带有坐标编号 A、B、C、D…，方便记录笼盒位置；</p> <p>6. 底部要求有 4 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p> <p>7. 笼架与主机箱中间连接具有防震橡皮条，防止震动；</p> <p>8. 笼架为下横管送风，顶部横管排风。</p> <p>9. 能与本项目中大鼠 IVC 置顶式主机和采购人现有动物房大鼠 IVC 笼盒 (尺寸:465*285*230mm，笼盒是侧密封) 配套使用。</p>
6	纳升级可编程微量注射器	<p>1、电源：100/240 V，50/60 Hz</p> <p>2、填充/空量速度：10—200 nl/s</p> <p>3、注射速度：1-200 nl/s</p>
7	双人超净工作台	<p>1、负压。</p> <p>2、配备照明杀菌灯。</p> <p>3、洁净度：≤3.5 颗/升；</p> <p>4、风向：垂直流；</p> <p>5、平均风速：0.4m/s±20%；</p> <p>6、空气洁净度(级)：<100 级；</p> <p>7、落下菌数(个/四小时)：≤0.5 个/皿. 时；</p> <p>8、高效过滤器：600×600×150mm *2 个；</p> <p>9、材质：台面板为 SUS 304 不锈钢，厚度≥1.2mm；</p> <p>10、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通过光柱多少显示风机的风速；</p> <p>11、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通过手动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p> <p>12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p> <p>13、底脚顶丝、万向轮的设计，可通过万向轮移动且可以通过调节底脚顶丝固定调平。</p>

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纳升级可编程微量注射器）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并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注：由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还须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函，授权函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主要商务条款

1 **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

同，所投货物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迟延履行赔偿 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5 质保期：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货物提供**壹年或以上**质保期（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包装和运输 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运输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7 验收：

7.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所有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后开始组织安装、调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2 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3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7.4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

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响应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5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方可申请验收；

7.6本项目或将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验收结束时现场一次性现金支付（无论验收结果如何）。

7.7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并及时修复问题，如配件损坏，免费更换配件。

8.2成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进行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有偿质保）。

8.3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所投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8.4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发生故障时在24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至问题解决。

8.5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

8.6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设备。设备相关软件无条件免费升级。

8.7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网络远程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注 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主要商务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磋商

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

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

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投货物提供壹年或以上质保期（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并及时修复问题,如配件损坏, 免费更换配件。 乙方对所投产品进行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有偿质保）。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所投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乙方所投产品发生故障时在 24 小时内响应, 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问题解决。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 技术支持: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设备。设备相关软

		件无条件免费升级。 7.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网络远程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不计利息。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乙方提供所投货物壹年或以上免费质保服务 (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若设备故障,应及时调查原因并免费修复至满足性能要求, 或更换整机/缺陷组件及材料; 3. 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检测、验收等。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要求。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p>第二节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p>
<p>第二节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或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元）	响应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大写：（¥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p> <p>1.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p> <p>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p> <p>3. 采购项目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p>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无需填写下表（提供空白表格）。
3. 采购项目需求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内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有关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2.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7.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影印件及原件。）。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2.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全称 + 项目名称）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
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粘贴交纳凭证（复影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全称）的银行基本账
户户名为：_____，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为：_____，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1.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5. 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十一、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规〔2025〕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精神，现就推动解决我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原则。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对于综合性项目，要根据采购标的的品目分类、金额占比等因素，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性，并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安装调试、后续运营维护、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二）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科学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含报价部分和报价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不含报价部分，对不含报价部分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评审报价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三)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明确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四、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

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五、强化政府采购各方责任

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对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

（一）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主管部门要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责任，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指导和管理。

（三）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六、其他说明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应当在通知生效前完善相关系统功能，确保文件规定执行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